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 16 号楼世贸大厦 A 座 10 层

电话：0371-60123967

邮编：450018

##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6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6
六、风险提示.....	7
七、结论性意见.....	8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关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4)豫益仟非诉字第 0118 号

致：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对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该项目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
《专项评价报告》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关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实施方案》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洛阳华强投资公司	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立亚会所	河南立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

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历史名称为孟津县华强土地开发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08月14日,注册资本45000.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220768088073,法定代表人为李津雷,住所为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白鹤镇),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股东为孟津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

#### (一)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内。

##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孟发改投资（2022）172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建设内容为地下部分的廊道、管架、附属设施和架空部分的管架和附属设施，同时也配套建设蒸汽管道。除蒸汽管道外，其他管道建设不纳入本项目中。**

A 管廊：自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北侧起，沿石化路路南向东至道路交叉口，向北沿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穿越焦柳铁路线止，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围墙外的综合管廊。

B1-B2 管廊：综合管廊自焦柳铁路线起，沿焦柳铁路南侧向东，经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东围墙外向北至黄河南岸边的桥位处，提供管架桥跨越黄河段的综合管廊；

C 管廊：从黄河南岸至黄河北岸，盾构隧道穿越黄河段的综合管廊。

D1-D2 管廊：自黄河北岸桥位起，延洛吉快速通道向北至与纬三路交接处，跨洛吉快速通道，沿纬三路向东至大港路，

E 管廊：自纬三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东北角起，沿世纪大道东侧向北至北环支路，再沿北环支路南侧向东至 PX 和 PTA 项目预留地东北角附近。

本项目综合管廊总长度约 14560.00m。

### （三）投资期及建设期

本项目总投资 130370.0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0078.6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654.76 万元、预备费 5886.67 万元、建设期利息 6750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预计完工日期 2027 年 4 月。

### （四）项目公益性

该综合管廊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园区基础设施服务的双重收益，项目本身的服务范围跨越黄河，紧密联系黄河北岸的洛阳石化产业集聚区与黄河南岸的华阳产业集聚区，服务范围比较大，功能性和抗风险能力强，在园区综合管廊为园区发展以及企业生产服务的同时，也能够有效降低汽车运输物料的碳排放量和安全交通的风险。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完善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配套服务，提升园区的产业能级，推动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此外基础设施的一个产业关联度大、劳动密集型的部门。它的建设与一、二、三产业都密切相关，是一种生产性消费，需要消耗大量的钢铁、建材、木材、机械和人力，建设投资中 80.00%左右成为实物形态的固定资产，可以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为剩余劳动力及下岗职工提供新的就业机会，因此项目的建设具有十分显著的公益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配套服务，提升园区的产业能级，推动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同时该项目的建设能够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为剩余劳动力及下岗职工提供新的就业机会，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一) 项目的立项审批

2022年11月11日,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孟发改投资(2022)172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25年9月29日,孟津区发改委出具同意资金筹措方式变更的批复(孟发改投资[2025]130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30370.04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自筹资金 30370.04 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100000.00 万元

根据《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9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立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立亚会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47413743P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962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立亚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683193816Y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六、风险提示

###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 （二）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主要指由于融资情况发生改变、融资成本大幅增加或融资资金无法到位导致项目收入无法覆盖项目投资，或因本项目收入未达到

预期导致无法偿还本项目产生的债务。

###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以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配套服务，提升园区的产业能级，推动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同时该项目的建设能够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为剩余劳动力及下岗职工提供新的就业机会，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经专项审核，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6、本项目属于债贷组合融资方式，实施单位为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中“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定。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本项目建成后，独立运营，独立核算。

7、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关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刘成斌

经办律师: 李静

经办律师: 张慧

日期: 2025年9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83193816Y

河南益仟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 03月 12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410000683193816Y

河南益仟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16号楼世贸大厦A座20层
负 责 人	刘怀成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3.76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9]第13号
批准日期	2019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李庆林, 谢曦, 刘怀成
-------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 备注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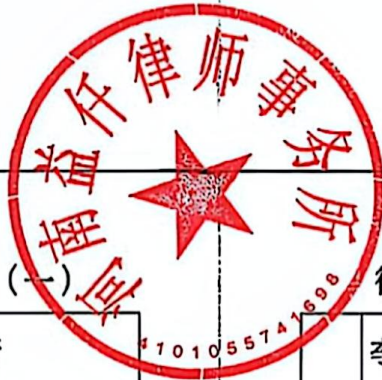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83 193816Y

河南益仟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 06月 05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16号楼世贸大厦A座10层
负责人	刘怀成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3.76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9]第13号
批准日期	2019年02月21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李庆林, 刘怀成, 张慧
-------	--------------



执业机构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505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222240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09月 24日**



持证人 **张慧**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2219940706402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2024年度</b> zzssfj
考核结果	<b>称职</b>
备案机关	<b>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益任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211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42207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月0日



持证人 李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2219940311332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